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5100012024000349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四川省川中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采购合同	58

友情提示：请各位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省川中监狱委托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拟对年四川省川中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0012024000349

二、**招标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本次采购预算为 115 万元（计划编号：51000024210200039276[2024]03198）。

四、**本次采购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和规格详见第六章之要求。**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具体详见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肉类（具体细分标的详见第六章）	公斤	按实际发生数量	按下浮比例报价，详见报价表要求
2	干杂类（具体细分标的详见第六章）			
3	蔬菜类（具体细分标的详见第六章）			

（二）采购用途：本项目采购用于四川省川中监狱民警职工食堂使用。

（三）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产进行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同时提供鲜肉类生产厂商 A 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获取方式：在线免费下载获取。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8 号。

3. 开标地点：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8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招标公告期限：公告发布次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川中监狱

地 址：南充市高坪区鹤鸣路 548 号

联 系 人：蒲先生 联系方式：0817-334021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4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081570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四川省川中监狱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人)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N510001202400034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5 万元（以实际供应金额为准）。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报价采用报价下浮比例即优惠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时按统一下浮比例(百分比，收取比例不能超过 100%或者为 0 和负数)方式进行报价(例：基准价×(1-下浮比例)，若投标人有多个报价或低于保底下浮比例或者下浮比例为负数或者超过 100%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本项目采购物资保底下浮比例为：肉类类 15%、干杂类 8%、蔬菜类 8%。 注：如投标人肉类下浮比例报价 14%则为无效投标。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履约时间、履约地点 (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新的年度招标未出结果可延长至招标确定新供应商之日止)。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报名成功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分包履约	见第二章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见第二章 19 条的规定。
2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见第二章 20 条的规定。
24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见第二章20条的规定。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8 号。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50000.00 元。</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省川中监狱。（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充茧市街支行</p> <p>银行账号： 2315532109024914306</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p>注：1. 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至中标人。</p> <p>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7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中标人。</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28	付款方式	见第六章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以成交金额为基准价格，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以下的按照 1.5%进行计算收取；100-500 万按照 1.1%进行计算收取）再下浮 20%，由中标人支付。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每项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招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3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3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3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招标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4 号。</p>
3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询问函收件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4 号 邮编：637000</p>
3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质疑函收件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4 号 邮编：63700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 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 邮编：610016</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38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如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9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p>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 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1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4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43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4.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44	所属行业及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要求。 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要求。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川中监狱。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分包号一致。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参加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前两款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6.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

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5.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 15%。（实质性要求）。

15.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

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等（如涉及）；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 实施方案；
- (5) 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
- (6) 产品符合的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 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5.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

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5.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和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三部分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

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

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3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41.（实质性要求）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通过认证的结果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下浮比例为：肉类___%、干杂类___%、蔬菜类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招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报价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报价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投标。

十、我单位和投标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十一、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如有，请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填写“无”。）

十二、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下浮比例(以百分比报价)	保底下浮比例	备注
1	肉类		15%	投标下浮比例不得低于保底下浮比例
2	干杂类		8%	
3	蔬菜类		8%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食材、损耗、仓储、运输、加工服务、检测、人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对不涉及的包件内容可自行删减，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按照第六章商务要求作出应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保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保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加强食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和加工食品时，确保在取得生产许可资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和销售，并保证不制假售假。

三、保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与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重要意义的认识，不断强化企业法人是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保证具有与食品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和质量工作人员。保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明。四、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证在生产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实施有效的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按照合法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对无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明示企业所采用的标准，并按明示的标准组织生产。

五、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环境条件，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有与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设施。

六、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半成品和成品的交叉感染，对生产关键点进行严格控制。

七、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进货验货制度，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八、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无毒无

害，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九、保证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手段，企业的计量器具、检验和检测仪器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十、保证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十一、保证产品标识标注及食品市场准入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保证当出厂销售的食品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健康或人身安全重大事故危险时，能及时召回已经出厂销售的食品。对生产不合格食品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由此给监狱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由采购人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同时提供鲜肉类生产厂商 A 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一条第 1 款（5）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1) 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 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注: 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5、供应商须提供缴纳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金的书面承诺函原件{说明: 免税单位需提供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和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能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原件{说明: 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本条规定的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函原件。（供应商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8、提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提供供应商应具有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同时提供鲜肉类生产厂商 A 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川中监狱对民警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采取公开招标进行，本次采购选择中标供应商为1家。

二、招标主体

本次招标主体为四川省川中监狱，主要采购肉类、干杂类、蔬菜类。

★三、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材，增加的食材价格按照本次中标品类下浮比例执行。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质量要求	标的物所属行业
(一) 肉类			
1	五花肉	以带皮边口肉为原料。中方肉去奶脯后，沿肋软骨 2CM 外弧形直切下的软腩带腰夹心肉；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
2	排骨	去颈骨去尾骨。肋条上面均匀覆盖，不露骨；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
3	精瘦肉	纹理清晰，较柔软，无肥膘；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
4	无骨腿夹肉	肥膘不超二指，干净无毛；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
5	猪脚	无淤血，干净无毛，无蹄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
6	猪头	无淤血，新鲜干净无毛，不打水，无异味，无病变，需剔骨烧皮；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
7	猪肘	无淤血，干净无毛，无蹄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
8	猪肚	（焯水）干净，干燥无水、血及其它异物；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
9	猪肥肠	（焯水）干净，干燥无水、血及其它异物；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
10	鲜牛肉	新鲜，干净，无异味，不打水，无病变；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
11	鲜羊肉	新鲜，干净，无异味，不打水，无病变；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
12	鲜鸡肉	新鲜，干净，无异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农、林、牧、渔业

13	鲜鸭肉	新鲜，干净，无异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农、林、牧、渔业
(二) 干杂类			
1	红糖	外包装要完好，无任何打开过的痕迹，在保质期内，外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用手触摸无任何潮湿现象，不应有任何特殊的气味，不应有任何杂物，色泽鲜亮，优质产品	工业
2	干面条	面条形状为韭菜叶形或宽面条，由特一粉制作，干燥无霉变，筋道好，耐大锅烹调，可大包装。	工业
3	花生米	粒实大小均匀、粉红色、无破损、口味好，无霉烂变质，优质产品	工业
4	豌豆	粒实大小均匀、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优质产品	工业
5	饭豆	粒实大小均匀、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优质产品	工业
6	黄豆	粒实大小均匀、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优质产品	工业
7	大白豆	粒实大小均匀、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优质产品	工业
8	绿豆	粒实大小均匀、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优质产品	工业
9	小木耳	角质状，硬而脆性，背面暗灰色或灰白色手摸上去感觉干燥，无颗粒感，嘴尝无异味，优质产品	工业
10	干海带	叶片宽厚，浓绿色或紫中微黄，没有枯叶，没有泥沙的，没有霉变，干净整齐，优质产品	工业
11	白粉丝	粉丝的白度和亮度适中，呈透明或半透明状态。外包装需有QS或SC食品安全检测标识。豌豆优质产品	工业
12	苕粉丝	外包装需有QS或SC食品安全检测标识。优质产品	工业
13	苕豆粉	无质量问题，无霉变，无异味。优质产品	工业
14	玉米粒	无质量问题，无霉变，无异味。优质产品	工业
15	干香菇	为黄褐或黑褐色，具有浓郁的、特有的	工业

		香菇香气；无其他怪味、霉味。优质产品	
16	干黄花	色泽金黄或褐黄色；无霉变、无腐烂、无碎渣。优质产品	工业
17	花椒	色鲜红，麻味足，香味大，无椒柄。优质产品	工业
18	干海椒	干辣椒要体形完整，不能太碎。不破损情况下，干辣椒不会有呛鼻味。摸上去干燥，不能有回潮、发软的现象，优质产品	工业
19	胡椒面	具有纯正浓厚的胡椒香气，味道辛辣，粉末均匀，用手指头摸不染颜色。优质产品	工业
20	红油豆瓣	外包装需有QS或SC食品安全检测标识。色泽鲜亮，无其它异味、异色，10公斤/桶	工业
21	甜面酱	外包装需有QS或SC食品安全检测标，川式甜面酱	工业
22	豆豉	外包装需有QS或SC食品安全检测标，一级塑料包装	工业
23	黄豆酱油（老抽）	外包装需有QS或SC食品安全检测标识 1.9L/桶	工业
24	食醋	外包装需有QS或SC食品安全检测标 2.5L/桶	工业
25	白糖	色泽气味正常，未受潮结块，外包装需有QS或SC食品安全检测标，一级蔗糖	工业
26	八角	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无虫蛀，优质产品	工业
27	山柰	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无虫蛀，优质产品	工业
28	香叶	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无虫蛀，优质产品	工业
29	丁香	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无虫蛀，优质产品	工业
30	茴香	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无虫蛀，优质产品	工业
31	桂皮	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无虫蛀，优质产品	工业

32	白蔻	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 无虫蛀, 优质产品	工业
33	草果	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 无虫蛀, 优质产品	工业
34	沙仁	粒实大小均匀、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 无虫蛀, 优质产品	工业
(三) 蔬菜类			
1	小白菜	梗白色, 较嫩较短, 叶子淡绿色, 整棵菜水份充足, 无根.	农、林、牧、渔业
2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 较嫩, 叶子深绿色, 整棵菜水份充足, 无根.	农、林、牧、渔业
3	菜秧	梗较细较嫩, 叶子细长, 淡绿色, 棵小似鸡毛, 水份充足.	农、林、牧、渔业
4	油菜	梗短粗, 呈淡绿色或白色, 叶子厚肥大, 主茎无花蕾. 水份充足, 无根.	农、林、牧、渔业
5	韭菜	叶较宽, 挺直, 翠绿色, 根部洁白, 软嫩且有韭菜味, 根株均匀, 长20厘米以内;	农、林、牧、渔业
6	韭黄	叶肥挺, 稍弯曲, 色泽淡黄, 香味浓郁, 长20厘米以内.	农、林、牧、渔业
7	香芹	又名旱芹, 叶翠绿, 无主茎分枝少, 根细, 茎挺直, 脆, 芹菜香味, 水份充足, 长约30厘米.	农、林、牧、渔业
8	水芹	叶嫩绿或黄绿, 茎、根部呈白色, 茎细软, 中间空、水份充足, 有清香味, 长约30厘米.	农、林、牧、渔业
9	西芹	叶茎宽厚, 颜色深绿, 新鲜肥嫩, 爽口无渣.	农、林、牧、渔业
10	菠菜	颜色碧绿, 平嫩, 叶子大、挺直, 根桃红, 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棵株适当.	农、林、牧、渔业
11	生菜	颜色鲜艳, 淡绿, 叶子水份充足, 脆嫩薄、可竖起, 棵株挺直.	农、林、牧、渔业
12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 有光泽, 棵株挺直, 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 棵株约15厘米.	农、林、牧、渔业
13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 无主茎, 叶株挺直, 水份充足.	农、林、牧、渔业
14	苋菜	有红绿两种, 叶子为绿色或红色, 叶大薄软, 有光泽, 茎细短、光滑嫩脆, 棵株挺直, 水份充足.	农、林、牧、渔业

15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农、林、牧、渔业
16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农、林、牧、渔业
17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农、林、牧、渔业
18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农、林、牧、渔业
19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农、林、牧、渔业
20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农、林、牧、渔业
21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农、林、牧、渔业
22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农、林、牧、渔业
23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农、林、牧、渔业
24	蕃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农、林、牧、渔业
25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农、林、牧、渔业
26	苞菜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农、林、牧、渔业
27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农、林、牧、渔业
28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农、林、牧、渔业
29	蒿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农、林、牧、渔业

30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农、林、牧、渔业
31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农、林、牧、渔业
32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农、林、牧、渔业
33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农、林、牧、渔业
34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农、林、牧、渔业
35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农、林、牧、渔业
36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农、林、牧、渔业
37	毛瓜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农、林、牧、渔业
38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农、林、牧、渔业
39	蒲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农、林、牧、渔业
40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农、林、牧、渔业
41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农、林、牧、渔业
42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农、林、牧、渔业
43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农、林、牧、渔业
44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农、林、牧、渔业

45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农、林、牧、渔业
46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农、林、牧、渔业
47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农、林、牧、渔业
49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农、林、牧、渔业
50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农、林、牧、渔业
51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农、林、牧、渔业
52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农、林、牧、渔业
53	芋头	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军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农、林、牧、渔业
54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农、林、牧、渔业
55	茭白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农、林、牧、渔业
56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农、林、牧、渔业
57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农、林、牧、渔业
68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农、林、牧、渔业
59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农、林、牧、渔业
60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农、林、牧、渔业

注：1.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品种、数量为准。

2. 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将以上各类物资中的标的名称逐一进行声明。

四、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比例（即优惠率）进行报价。

★五、质量标准：

（一）肉类

1. 质量标准：产品符合 GB/T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家禽产品》GB9959.1-2001《鲜冻片猪肉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最新标准。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及 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 每批次货物剩余保质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以采购人验收货物时间为准），鸡鸭不得有病（死）鸡鸭，保证肉品须色泽新鲜、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3. 包装要求：包装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28050 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须印有（包含但不限于）SC 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4. 首次送货均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每批次物资均需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 GB/T1354-2018 标准及财库〔2016〕205 号文执行。

6.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执行，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二）干杂、蔬菜

1、干杂产品符合 GB/T20903-2007 或国家最新标准，提供《检验报告》，产品包装完整无损，标识规范，符合卫生安全标准，产品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次等。

2、蔬菜

蔬菜产品执行 GB/T8854-1988 或国家最新标准,必须提供有效的农药残留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需用框袋等保持货物完好无损,符合新鲜、卫生、安全标准。2. 每批次货物剩余保质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以采购人验收货物时间为准)。

3. 包装要求: 包装符合 GB/T17109 和 GB/T24905 的规定,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 须印有(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SC 编号等。

4. 首次送货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 按照 GB/T1355-2021 标准,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财库(2016)205 号文执行。

6.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执行,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所有物资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按时运送到指定的监狱内地点。装卸、运输、检测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物资在途中的所有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的, 中标供应商应在送货前电话告知采购人, 经双方协商后可作适当调整,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

2. 在合同期内, 中标供应商应切实做到, 保质保量准时送货。

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 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并保证所供物资能够追根溯源。

5. 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监狱，必须遵守监狱有关交通、安全、门禁等方面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6. 验收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 GB7718-2011 标准要求，标明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标准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供应物资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6.2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违反国家规定的食品和添加剂，中标供应商确保所供应食品不属于用非食用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6.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双方就产品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准确无异议后，填写《入库验收清单》，双方共同签名、各自留存。对所供产品与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4 物资验收时若发现中标供应商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所送物资超过采购人订单数时，超过 10% 以上的部分采购人可不验收；中标供应商所送物资低于采购人订单数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及时补足。

6.5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抽取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一至二次检验，送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7.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7.1 必须按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7.2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7.3 在配送罪犯生活大宗物资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7.4 若采购人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7.5 所供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对于已验收的物资，在正常保质期内，若非采购人保管不当，而在使用时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同种物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6 在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物资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中标供应商依照合同承担责任。

8. 投标人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结算数量：以实际配送货物品种及数量为准。

3. 付款方式及基准价的查询：

3.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货款汇入中标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原则上在次月底前全额支付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推迟付款期。

3.2 结算价格确定

配送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比例）。

配送价的确定：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成德眉资四市主副食品价格监测周报”上月四市公布数据的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结合中标下浮比例计算采购月执行配送结算价格。发改委网站无参考品种的，以四川省川中监狱相关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在高坪区白塔市场、综合市场两个市场采得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结合中标下浮比例综合订价。

4.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包含食材、损耗、仓储、运输、加工服务、检测、人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以综合排名第一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其他商家依次按照高低排序。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下浮比例及中标品牌合同期内不得变更。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不低于以下要求：

品种	质量标准	保底下浮比例（%）
肉类	见本章要求	15
干杂类	见本章要求	8
蔬菜类	见本章要求	8

注：如投标人肉类下浮比例报价 14%则为无效投标。

八、其他要求

1.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需包含：（1）专门的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服务流程；（2）服务计划和人员安排，包括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配送计划、配送人员安排；（3）车辆管理方案，包括物资配送车辆调度安排方案、安全运行措施；（4）突发事件的处置保障预案，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5）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时效保障、物资调配措施、配送人员工作要求。

2. 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需包含：（1）质量管理办法；（2）监督考核办法；（3）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4）进货查验制度；（5）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6）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7）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3. 供应商提供近类似履约业绩。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配送团队。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固定的运送车辆。

备注：本章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五)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履约能力、节能环保、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	40分	以本次最低投标折扣率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折扣率)×40。 注: 基准价计算方式为: 100%-最高有效投标下浮比例 投标折扣率计算方式为 100%-下浮比例。 各物资分类得分占比为: 肉类占 60%、干杂占 20%、蔬菜类 20%。 所有物资占比得分之和即为报价总得分。	客观 评分
2	履约 能力 13%	13分	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履约业绩的(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 2. 提供投标人近两年以来, 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 提供不同月份检测报告, 提供 2 份得 1 分, 每增加 1 份不同月份的检测报告加 0.5 份, 最多得 3 分; 提供份数不足 2 份或检测结果不合格, 该类不得分。(提供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近三年为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三年内, 近两年为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两年内。	客观 评分

3	综合实力 4%	4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保额为标的额及以上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保额为标的额及以上保单的得4分；提供有效期内保额为标的额一半及以上（大于或等于标的额一半）未达到全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保额为标的额一半及以上（大于或等于标的额一半）未达到全额的保单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保额为标的额一半以下（小于标的额一半）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未提供保单，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保额为标的额一半以下（小于标的额一半）保单的不得分。</p>	客观评分
4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31%	31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需包含：（1）专门的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服务流程；（2）服务计划和人员安排，包括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配送计划、配送人员安排；（3）车辆管理方案，包括物资配送车辆调度安排方案、安全运行措施；（4）突发事件的处置保障预案，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5）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时效保障、物资调配措施、配送人员工作要求，以上内容均有并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p> <p>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需包含：（1）质量管理办法；（2）监督考核办法；（3）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4）进货查验制度；（5）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6）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7）食品贮存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均有并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p> <p>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置服务热线，并有专人服务本项目的得2分，须提供专人服务承诺书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p> <p>备注：上述保障措施为投标人对采购人的承诺，将作为合同附件执行。</p>	主观评分
5	项目人员车	12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单位川中监狱配置不少于1人的配	

	辆配置 12%	送团队的得3分，须提供对应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及配送人员有效健康证证明材料，未配置或配置不齐全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对应服务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2、车辆保障：投标人应提供冷链配送车辆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单位川中监狱固定2辆（含）及以上配送冷藏车辆得满分9分，每少1辆减4.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年检证明，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评分
--	------------	---	----------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导致中标资格被取消。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导致中标资格被取消。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决定推荐顺序。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川中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品价格的确定方式：

序号	名称	投标优惠报价比例(%)	备注
1			
...			

1. 根据实际采购商品明细计算供货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采购价格=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

2. 基准价的确定：

3. 定价： 。

4. 增加的商品价格按照本次中标下浮比例执行。

二、供货方式及供货时间：

1. 由甲方将所需货物及数量提前__天告知乙方。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拖延或以其他任何理由不给甲方供货。

3. 乙方不得在未接到甲方通知的情况下擅自送货。

4. 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提）货地点及方式：

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五、运输方法和责任:

1. 由乙方送货，运输费用及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针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紧急情况），乙方应___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确保甲方货物保障；

六、验收方式及价款结算方式:

1. 乙方货到后，甲方指定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商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发现有霉烂、变质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商品时，乙方要立即更换。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出验收单并签字，每月底乙方凭验收单等资料出具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原则上甲方于每月___号前与乙方结算上月货款，当出现特殊情况时甲方可适当推迟付款期。

4.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经审定的采购商品清单。
2. 对乙方配送的商品品种、质量、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3. 验收乙方配送商品，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4. 对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双方约定的行为，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如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经营期内具有合法经营各类证照。
2. 提供正常运转的设施设备（IC卡消费机，POS收银系统、前后台管理、软件、打印机等），其所有权归乙方。
3. 保证所供商品质量符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要求。
4. 销售的商品保质期为___个月的，到期日___个月以前配送；保质期___个月的，到期日___个月以前配送；保质期___年及以上的，到期日___个月以前配送。
5. 按甲方要求配送商品；负责商品的运输、仓储、配送和安全。
6.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7. 不得对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XXXX 元。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若双方无争议纠纷，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单方终止向甲方供货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不予退还此保证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收货或者无故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部分或全部转让货物总值的 5%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数量少于甲方通知的，视作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未交部分或少于部分的货款总值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仍然需要，乙方应按要求立即补交。

5.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累计达 3 次的，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供商品不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应予以退、换货。给甲方造成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一方有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7.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解除合同时，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 违约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按守约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守约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附件

下列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食品安全承诺书；
- (2) 投标人服务承诺。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2. 本合同有效期二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如甲方因政策性原因需中止或更正合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同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一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供应安全，避免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单位作为川中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供应商，特此郑重承诺：

一、保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保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加强食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和加工食品时，确保在取得生产许可资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和销售，并保证不制假售假。

三、保证企业法定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与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重要意义的认识，不断强化企业法人是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保证具有与食品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和质量工作人员。保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明。

四、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证在生产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实施有效的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按照合法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对无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明示企业所采用的标准，并按明示的标准组织生产。

五、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环境条件，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有与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设施。

六、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半成品和成品的交叉感染，对生产关键点进行严格控制。

七、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进货验

货制度，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八、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无毒无害，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九、保证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手段，企业的计量器具、检验和检测仪器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十、保证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十一、保证产品标识标注及食品市场准入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保证当出厂销售的食品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健康或人身安全重大事故危险时，能及时召回已经出厂销售的食品。对生产不合格食品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由此给监狱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由监狱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人(公章):

202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管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遵守和执行监狱相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川中监狱四川省川中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合理安排业务人员

1. 负责认真审查到川中监狱的业务人员是否有不适宜进入监狱的情况，确保公司业务人员符合监狱规定要求。

2. 积极配合监狱办理业务人员进入监狱所需的有关资料手续，更换业务人员由公司及时公函告知。

二、加强业务人员教育

1. 积极加强业务人员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知识专门教育，增强遵纪守法观念。

2. 提高业务人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三、加强业务人员管理

1. 保证业务人员进入监管区后在监狱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活动，服从监狱民警的管理。

2. 严格执行监狱关于违禁品、违规品管控制度，认真落实违禁品、违规品清缴制度。

3. 严格执行监狱关于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门岗管理规定，遵守全员安检徒手进监制度，主动接受监狱民警对人身及物品的安全检查，主动维护监狱的安全稳定。

4. 绝不将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监管区，绝不为罪犯传带、提供使用违禁品和违规品。

四、违规问题的处理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业务人员一律不得再进入监管区。

1. 不按规定佩戴出入证，离开监狱不交回出入证的。

2. 在监狱禁烟区内吸烟的。

3. 不遵守监狱相关规定，在监管区内无民警陪同的情况下随意乱窜监区，私自与罪犯接触的。

4. 虽有民警陪同，但与罪犯进行非业务性交谈的。

5. 未能妥善保管临时出入证等可被罪犯利用的物品的。

6. 为罪犯传递书信、书籍、杂志、报刊等印刷品的。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监狱有权与我公司解除合同。由此给监狱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由监狱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携带以下违禁品进入监管区：枪械、手机及其它通讯具、摄(照)像机、录(收)音器材、各种可移动存储介质(MP3/MP4/U 盘/移动硬盘等)、现金、酒类，各种管制刀具、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等违禁品、危险品。

2. 交给罪犯以下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证件、衣物、假发头套、各类食品、药品、刀具、利(刃)器、绝缘器材(具)、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等违禁品、危险品。

3. 盗窃监狱财物，打听、收集、传播或泄露监狱敏感信息；利用罪犯做私活，与罪犯拉帮结伙、发生冲突及其他违犯监狱规定的不当行为的。

4. 其他危及监狱安全稳定的情形。

承诺人(公章)：

202 年 月 日